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来兴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8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91016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咸亨国际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工程测量（凭资质证书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急施工检测的技术咨询,电力检测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场馆设计、装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语音视频传输系统、智能锁系统、智能库房管理系统、电缆检测试验仿真培训系统技术开发,无人机系统及设备、工器具、仪器设备的研发,电气设备（除电力设施）性能状态质量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管道检测、疏浚、清洗、修复、维护,仪器仪表、工器具修理、上门维修,工器具、发电机组、真空设备维修,标识牌的设计及制作、维修,带电作业工器具、安全工器具、线路工具的生产加工制造维修（生产场地另设）,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加工（生产产地另设）,专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仪器仪表、智能锁具、五金工具、电力工具及配件、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液压工具、劳保用品、数码设备、消防设备、航空模型、化学试剂、机械设备、工业油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电器、办公电器、办公用品、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电力及应急专用抢修车、电力高压试验车；生产（生产场地另设）:语音视频传输系统、电力工器具、应急救援设备、电机产品及配件、仪器设备、电力试验设备、

测量仪器仪表、电缆检测仪器、油气检测净化设备、光学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工业标识打印系统及成品标识、工业照明设备、起重设备。（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运维检修、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工具和仪器的集约化供应商，并专业从事上述领域自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 64,827,692 | 18.01% |
| 2 |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854,546 | 17.18% |
| 3 |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471,329 | 14.85% |
| 4 |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Ltd. | 40,279,720 | 11.19% |
| 5 |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986,014 | 9.44% |
| 6 |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174,825 | 6.99% |
| 7 |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174,825 | 6.99% |
| 合计 | | 304,768,951 | 84.65% |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赵润囡夫妇。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王来兴和赵润囡夫妇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控制公司 18.01%的股份，王来兴通过咸宁投资控制公司 17.18%的股份，王来兴通过万宁投资控制公司 9.44%的股份，王来兴通过德宁投资控制公司 6.99%的股份，王来兴通过弘宁投资控制公司 6.99%的股份，王来兴通过易宁投资控制公司 4.20%的股份，王来兴和赵润囡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7.7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来兴，男，195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供销技校，中专学历。1975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绍兴县供销社鉴湖供销社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公司总经理；

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本届任期自2017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赵润囡，女，195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供销技校，中专学历。1975年12月至1986年2月在绍兴县鉴湖供销合作社工作，历任棉百商店副经理、批发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5年5月在绍兴市越城区供销合作社工作，历任越城供销商场经理、业务科副科长。2005年5月至今，退休。

(二) 公司前五位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790938422J |
| 成立时间 | 2006年08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400.00万 |
| 法定代表人 | 赵润囡 |
| 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313室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 |

2、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5995588194 |
| 成立时间 | 2012年07月12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来兴 |
| 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402室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 |

3、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2547236471 |
| 成立时间 | 1994年06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宋金才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181号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电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教用品、仪 |

器仪表的销售，房屋租赁。

4、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Ltd.

| | |
|-------|---|
| 公司名称 |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Ltd. |
| 公司注册号 | 201633602W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2月09日 |
| 已发行股份 | 1股 |
| 董事 | Lo Swee Oi、Tan Ching Chek、Willie Wong Wai-Lam |
| 注册地 | 新加坡莱佛士连道一号07号楼-01 |

5、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094775375M |
| 成立时间 | 2014年03月14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来兴 |
| 住所 | 上城区清吟街108号328室 |
| 经营范围 | 服务：实业投资 |

6、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8097U25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28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来兴 |
| 住所 |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9室 |
| 经营范围 |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7、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8092M5U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25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来兴 |
| 住所 |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8室 |
| 经营范围 |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字盖章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9月7日由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739591016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来兴。

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工程测量(凭资质证书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急施工检测的技术咨询,电力检测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场馆设计、装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语音视频传输系统、智能锁系统、智能库房管理系统、电缆检测试验仿真培训系统技术开发,无人机系统及设备、工器具、仪器设备的研发,电气设备(除电力设施)性能状态质量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管道检测、疏浚、清洗、修复、维护,仪器仪表、工器具修理、上门维修,工器具、发电机组、真空设备维修,标识牌的设计及制作、维修,带电作业工器具、安全工器具、线路工具的生产加工制造维修(生产场地另设),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加工(生产产地另设),专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仪器仪表、智能锁具、五金工具、电力工具及配件、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液压工具、劳保用品、数码设备、消防设备、航空模型、化学试剂、机械设备、工业油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电器、办公电器、办公用品、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电力及应急专用抢修车、电力高压试验车；生产(生产场地另设):语音视频传输系统、电力工器具、应急救援设备、电机产品及配件、仪器设备、电力试验设备、测量仪器仪表、电缆检测仪器、油气检测净化设备、光学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工业标识打印系统及成品标识、工业照明设备、起重设备。(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转换经营机

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公司进行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

现将辅导计划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海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券商主要辅导人员为：陈金林、饶宇、赵慧怡、王祺彪、黄超、于军杰。陈金林为辅导小组组长。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监管局要求和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参加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王来兴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赵润因 |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润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
| 3 | 李灯东 | 副董事长 |
| 4 | 夏剑剑 | 董事、总经理 |
| 5 | 隋琳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宋平 | 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咸亨集团之委派代表 |

| | | |
|----|-----|---|
| 7 | 卫勇 | 董事 |
| 8 | 罗会远 | 独立董事 |
| 9 | 张文亮 | 独立董事 |
| 10 | 沈玉平 | 独立董事 |
| 11 | 张丽萍 | 监事会主席 |
| 12 | 李明亮 | 监事 |
| 13 | 周晴 | 监事 |
| 14 | 张再锋 | 副总经理 |
| 15 | 俞航杰 | 副总经理 |
| 16 | 冯正浩 | 副总经理 |
| 17 | 阮萍 | 副总经理 |
| 18 | 邹权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19 | 黄海东 |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Ltd. 之母公司高盛集团的执行董事 |

四、辅导内容

(一) 讲解《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 《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辅导要点：

- 1、公司的设立
- 2、公司组织机构
- 3、公司运行管理
- 4、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 5、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 6、公司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三)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辅导要点。

-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九条；
- 2、《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 3、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强化会计监督：

会计通过预测、计划审核、核算、检查、分析、执行等手段，对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有关方面的责权利进行反映与监督。

4、企业的责任制度法定化与具体化：（1）通过对会计技术方面的规范，对会计人员进行约束；（2）通过对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

- 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
- 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 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
- 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
- 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五）关于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关于资产完整。企业改制时，主要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上市主体；股份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控股股东不得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于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八）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五、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

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的需要，将整个辅导期间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第三阶段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 1 |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
|-----|--------------------|
| (1) |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
| (2) | 法律法规培训 |
| (3) |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
| (4) | 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
| (5) | 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
| (6) | 依法缴纳税金 |
| (7) | 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
| (8) |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

（一）讲解《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1、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交易；2、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五）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六）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具体内容有：1、现金流量表；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债务重组；4、投资；5、合并会计报表等。

（七）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八）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二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 1 | 辅导方案的实施 |
|-----|----------------------------|
| (1) | 公司章程 |
| (2) |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
| (3) |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
| (4) | 信息披露制度 |
| (5) | 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 |
| (6) |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
| (7) |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

（一）《公司章程》应包含《公司法》第 82 条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

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三）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1、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计。

（四）信息披露注意事项：1、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之外，还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2、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五）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六）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七）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三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 | |
|----------|--------------------|
| 1 |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
| (1) | 辅导总结会 |
| (2) | 准备填写《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 |
| (3) |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 (4) |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申请辅导验收 |

（一）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二）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三）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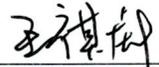
（四）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在完成上述三个阶段的辅导之后，海通证券将在辅导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局报送《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并申请贵局对拟发行公司情况及辅导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查。预计申请辅导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5 月、预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材料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上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陈金林

王祺彪


饶宇

黄超


赵慧怡

于军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工作的舆论监督。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法定代表人王来兴，公司联系电话：0571-87666020，电子信箱：xhgjustice@163.com，传真：0571-56180991，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